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8月1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7名，实到职工代表7名。会议由职工代表李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作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需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拟推荐陈文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连任），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特此公告。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

